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銅鄉建字第 1080003649A 號

主旨：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現行都市計畫圖暨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並公開徵求意見及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理第 44 條。
-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10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限：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起 30 天。
- 二、公告地點：銅鑼鄉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 三、公告期間舉辦說明會時間地點：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銅鑼鄉公所 2 樓禮堂辦理說明會。
- 四、公告圖說：「銅鑼都市計畫原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銅鑼都市計畫重製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置於本所建設課及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壹式 3 份，向本所建設課或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供重製檢討之參考。

鄉長 李瑞廷